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清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陳玉枝

代 理 人 吳啓源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自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因債權人非金融機構，毋庸進行前置協商或調解程序，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清算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清算；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80條前段、第83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於民國115年1月22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陳明其債權人僅林大程、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山分處，向本院聲請清算，聲請人既未對金融機構負有債務，毋庸經前置協商或調解程序，先予敘明。

(二)關於聲請人之清償能力

1.聲請人於112、113年均無申報所得，114年申報所得435,243

元，有2023年出廠自小客車1輛，並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國泰人壽)保單解約金40,806元。

2.聲請人之配偶林金弘於113年9月3日死亡，聲請人於114年7月16日領取國泰人壽給付之林金弘身故保險金284,224元；林金弘遺有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○00000地號土地（應有部分各為448分之1，無抵押權設定），繼承人含聲請人共3人，尚未辦理繼承登記，依聲請人之應繼分換算，現值約974元。

3.聲請人自106年6月26日起於倆伯羊肉餐飲有限公司任職，於113、114年間收入各424,785元、419,791元，115年1月至4月收入共140,716元；其原每月領取國民年金老年年金5,765元，自115年1月起調為每月領取5,881元；其於115年3月17日領取租金補助12,263元，115年4月起每月領取4,320元租金補助；於113年3月26日領取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給付2,180元；於114年11月12日領取普發現金10,000元。

4.上開各情，有112至114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清卷第25-27、225-227頁）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（清卷第15-17頁）、債權人清冊（清卷第19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（清卷第159-161頁）、當事人信用報告（清卷第163-167頁）、勞、健、老年災保投保資料（清卷第139-145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清卷第251-253頁）、社會及租屋補助查詢表(清卷第87、247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清卷第91-93頁）、勞農保給付領取資料(清卷第229-245頁)、存款資料（清卷第183-190、297-327、403-411頁）、薪資表（清卷第169-177、413頁）、國泰人壽函（清卷第267-289、397-400頁）、財政部高雄國稅鳳山分局函（清卷第261-265頁）、仁武地政事務所函（清卷第391-396頁）等附卷可參。

5.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及財產情況，爰以聲請人114年1月至115年4月平均每月收入，加計其每月領取之租屋補助，

共39,352元【計算式： $(419791+140716)\div 16+4320=39352$ ，
本裁定計算式採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(三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其主張每月支出32,888元等
語(原於其所有房屋居住，自114年11月20日起因房地遭拍定
而單獨租屋居住，清卷第15-17、135頁)，並提出住宅租賃
契約書、租金繳納證明(清卷第181、329-351頁)為證。按
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
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
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5年度
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,970元，1.2倍即20,364元，聲請人
主張逾此範圍部分即難認必要，應予剔除。

(四)綜上，聲請人每月收入約39,352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20,364
元後，尚餘18,988元(計算式： $00000-00000=18988$)。而
其目前負債總額約5,817,037元(清卷第19、35-38頁)，扣
除其可處分之國泰人壽保單解約金及土地價值，以上開餘額
按月攤還結果，至少約須25年【計算式： $(0000000-00000-00000)\div 18988\div 12=25$ 】始能清償完畢，堪認其確有不能清償債
務之虞。從而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，應予准許，並命司
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
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薛全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書 記 官 黃翔彬